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yuki Holdings Limited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0)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史超女士(「史女士」)已提交辭呈，辭任下列職務：(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史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宣佈，翁美儀女士(「翁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翁女士將連同趙林先生(董事長(「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另一名授權代表)履行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授權代表之職務。

翁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翁美儀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監。彼於處理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曾於多家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出任多項高級公司秘書職務，亦曾擔任若干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彼目前於數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彼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以及語言及法律文學碩士學位，亦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翁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亦一直履行本公司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職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史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翁女士獲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林先生

深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林先生及彭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異偉先生、張蕊女士及謝永明先生。